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有關墊款予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貸款融資之該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貸方與借方就貸款協議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貸款協議之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除補充協議所作出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貸款融資之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貸方與借方就貸款協議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貸款協議之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除補充協議所作出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上述修訂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補充協議所作出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根據貸款協議貸方授予借方貸款融資之公佈
「借方」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貸方」	指	Fully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貸款融資
「補充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更改及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